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9年4 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 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同意聘任蒋建斌先生担 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《香飘飘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2019-021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香飘飘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2019-021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蔡建峰先生、勾振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同意聘任邹勇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香飘飘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2019-021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勾振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勾振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同意聘任嵇曼的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嵇曼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香飘飘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2019-021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的专业特长,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,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,具体如下:

- (1)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:蒋建琪先生(召集人)、杨轶清先生、蔡建峰先生
- 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: 缪兰娟女士(召集人)、蒋建琪先生、应振芳先生
- (3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杨轶清先生(召集人)、蒋建琪先生、缪兰娟女士
- (4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:应振芳先生(召集人)、蒋建琪先生、缪兰 娟女士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香飘飘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2019-021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